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4.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

二、主辦系所：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

協辦系所：應用英語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法律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學生多元專長，透過本學分學程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，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，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。

五、內容簡介：1.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，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，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。

2.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、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。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，且加入跨領域課程。

3.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，除課程教授外，可藉由個案研討、創業競賽賽、企業參訪、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；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、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、或進行產學合作，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、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1.本校學生。

2.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人員進修。

3.開放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1.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；

2.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：(須修滿 12 學分)

序號	類別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/學期	備註
1	必修 (至少 6學分)	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服務科學	3	二下	
2		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	3	三上	
3		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三上	
4		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	3	三上	
5		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中小企業創新管理	3	三下	
1	選修 (至少 6學分)	應用英語學系	英語實務簡報	2	一下	
2		應用英語學系	英文商務信函	2	二下	
3		應用英語學系	國際行銷英語	2	四上	
4		資訊傳播學系	資訊傳播概論	3	一上	
5		資訊傳播學系	新媒體概論	3	一下	
6		資訊傳播學系	創意設計	3	二下	
7		資訊傳播學系	廣告影片製作	3	三上	
8		法律學系	智慧財產法導論	2	二上	
9		法律學系	公平交易法	3	二下	
10		法律學系	公司法	3	三上	
11		法律學系	專利法與商標法	2	三下	

八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修習。

九、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，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「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十、學程實施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